

##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p> <p>二、收受儲值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業務。</p> <p>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指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該電子支付機構其他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業務。</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p>	<p>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p> <p>一、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獨立於實質交易之使用者以外，依交易雙方委任，接受付款方所移轉實質交易之金額，並經一定條件成就、一定期間屆至或付款方指示後，將該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業務。</p> <p>二、收受儲值款項：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將款項預先存放於電子支付帳戶，以供與電子支付機構以外之其他使用者進行資金移轉使用之業務。</p> <p>三、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指電子支付機構依使用者非基於實質交易之支付指示，將其電子支付帳戶內之資金，移轉至該電子支付機構其他使用者之電子支付帳戶之業務。</p> <p>四、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業務。</p> <p>五、電子支付帳戶：指電</p>	<p>一、因應實務交易需求，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利用行動電話等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例如簡訊、語音、社群訊息等，針對使用者間之相互訊息通知需求，提供傳遞服務，例如賣家(收款方)對買家(付款方)通知物流配送延遲或交易臨時突發狀況等訊息傳遞，擴大電子支付機構之服務範疇，並促進交易便利性及安全性，增訂第十款規定，定明使用者間訊息傳遞之定義。</p> <p>二、為提升使用者儲值之便利性，並增加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之管道，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以利電子支付機構拓展儲值業務，增訂第十一款規定，定明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定義。</p>

<p>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p> <p>六、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p> <p>七、收款使用者：指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p> <p>八、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p> <p>(一)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p> <p>(二)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介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p>	<p>者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網路帳戶。</p> <p>六、使用者：指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服務進行資金移轉或儲值者。</p> <p>七、收款使用者：指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進行收款之使用者。</p> <p>八、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指電子支付機構辦理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使用者與開戶金融機構間之約定，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該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由電子支付機構收取支付款項，並於該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之服務，作業機制如下：</p> <p>(一)直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直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p> <p>(二)間接連結機制：指電子支付機構經由專用存款帳戶銀行介接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p>	
--	--	--

<p>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p> <p>九、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之服務。</p> <p>十、<u>使用者間訊息傳遞</u>：指電子支付機構利用電子設備以網路方式，傳遞使用者間訊息之服務。</p> <p>十一、<u>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u>：指預付一定金額購買電子支付機構以實體形式所發行記載等值金錢價值，並由持卡人將所表彰金錢價值儲值至該電子支付機構電子支付帳戶之無記名卡片。</p>	<p>據交換所，間接向開戶金融機構提出扣款指示，連結使用者存款帳戶進行轉帳之機制。</p> <p>九、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指電子支付機構接受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委任，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整合傳遞收付訊息。</p>	
<p>第五條之一 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p> <p>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收款使用者註冊申請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收款使用者，應向聯徵</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建立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往來情形資料庫，以供各電子支付機構查詢，第一項定明電子支付機構與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時，應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有關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資料</p>

<p>中心查詢下列資料，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p> <p>一、電子支付機構報送之收款使用者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p> <p>二、信用卡業務機構報送之特約商店簽訂及終止契約資料。</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前二項規定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調整符合規定。</p>		<p>範圍，係由聯徵中心依本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併予說明。</p> <p>三、為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對收款使用者之審查機制，並控管非個人收款使用者及具一定交易量之個人收款使用者之風險，參照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接受非個人收款使用者申請註冊時及對於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最近六個月平均交易額達新臺幣八萬元之個人收款使用者，應向聯徵中心查詢相關簽約及解約資料，並留存紀錄備查，爰為第二項規定。</p> <p>四、為利電子支付機構就本規則本次修正施行前已簽訂收款使用者作業進行調整，增列第三項規定，賦予一定期間之調整期。</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收款使用者，應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p> <p>一、建立收款使用者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並指派專人負責收款使用者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p> <p>二、建立收款使用者之風</p>	<p>第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收款使用者，應採取下列風險控管措施：</p> <p>一、建立收款使用者之徵信審核機制及流程，並指派專人負責收款使用者審查、核准及管理作業。</p> <p>二、建立收款使用者之風</p>	<p>為落實電子支付機構對收款使用者之風險控管，參照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於第一項第三款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對收款使用者之調查及評估內容應包含交易異常狀況及第五條之一所規定之資料。</p>

<p>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收款使用者，應採取限制交易金額、加強交易監測、實地訪視、提存保證金、提供其他擔保或延遲清算等措施，降低交易風險。</p> <p>三、建立收款使用者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u>調查及評估內容應包括交易異常狀況及前條第二項規定之資料</u>，並根據收款使用者之風險等級，採取適當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方式，<u>且</u>留存相關紀錄。</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控管措施。</p>	<p>險評等機制，對風險等級較高之收款使用者，應採取限制交易金額、加強交易監測、實地訪視、提存保證金、提供其他擔保或延遲清算等措施，降低交易風險。</p> <p>三、建立收款使用者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機制，並根據收款使用者之風險等級，採取適當之調查、評估或實地訪視之頻率及方式，<u>並</u>留存相關紀錄。</p> <p>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風險控管措施。</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其他法律、本規則另有規定或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另有約定者外，不得任意凍結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內之款項。</p> <p>使用者支付指示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付款方姓名、<u>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u>；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p>	<p>第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除其他法律、本規則另有規定或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另有約定者外，不得任意凍結使用者電子支付帳戶內之款項。</p> <p>使用者支付指示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付款方姓名或名稱<u>及其</u>電子支付帳戶帳號。</p> <p>二、收款方姓名或名稱<u>及其</u>電子支付帳戶帳號。</p>	<p>一、因應民眾重視個人資料維護之要求，並滿足實務上不同交易型態之支付服務需求，定明使用者支付指示之姓名(個人使用者)，應予部分遮蔽；另除顯示個人使用者部分遮蔽之姓名或非個人使用者之名稱外，亦得記載經使用者與電子支付機構共同約定其他足資辨別身分之資訊，例如獨資商號以個人名義登記，可於支付指示中顯示對外之營業招牌「某某小吃店」等足資辨識身分之資</p>

<p><u>名，應予部分遮蔽。</u></p> <p>二、<u>收款方姓名、名稱或與電子支付機構約定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及電子支付帳戶帳號；其中個人使用者之姓名，應予部分遮蔽。</u></p> <p>三、<u>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及幣別。</u></p> <p>四、<u>支付款項如非立即移轉，其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支付指示，應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其再確認，並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後通知其結果。</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每筆交易金額以<u>等值新臺幣五萬元</u>為限，<u>每日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十萬元</u>為限，<u>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二十萬元</u></p>	<p>三、<u>支付款項之確定金額及幣別。</u></p> <p>四、<u>支付款項移轉之時間點；如非立即移轉，其移轉條件、期間或付款方指示方式。</u></p> <p>五、<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u></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使用者支付指示，應以使用者同意之方式通知其再確認，並於執行使用者支付指示後通知其結果。</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經與使用者以符合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所定安全設計方式事先約定，且單筆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每月累計交易金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得不適用第二項支付指示及前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p> <p>一、<u>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u></p> <p>二、<u>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u></p>	<p>料；另針對支付款項立即移轉之情況，支付指示得毋須記載移轉時間，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p> <p>二、<u>參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第四條有關網際網路之低風險性交易之限額規定，放寬第四項得不適用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交易金額門檻。</u></p> <p>三、<u>考量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金流服務型態多元，有採經付款方授權由付款方所產製交易資訊，並以批次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及須由收款方協力或同意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例如實務上利用社群隨機發放紅包，須待收款方同意後始進行款轉)等型態，為因應上開實務需求，增訂第五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簡化支付指示之應記載事項及再確認之除外規定。</u></p>
--	--	--

<p>為限，得不適用第二項支付指示及前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p> <p>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p> <p>二、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捐、罰鍰或其他費用、支付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服務費用、支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p> <p>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下列各款業務，得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p> <p>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p> <p>二、提供由付款方所產製交易資訊，並以批次作業方式之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三、提供由收款方協力或同意之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與使用者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p>	<p>付收款使用者受政府部門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罰鍰、其他費用或公用事業、電信服務、公共運輸或停車等委託代收之服務費。</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有關再確認之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應依與使用者約定之方式，免費提供使用者隨時查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並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p>	
---	--	--

<p>詢一年內之交易紀錄，並依使用者之請求，提供一年以上未滿五年之交易紀錄。</p>		
<p>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間之資金移轉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不得交互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委託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辦理。</p> <p><u>收款使用者應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最終收款方。但收款使用者為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受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u></p> <p><u>二、受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服務費。</u></p> <p><u>三、受大眾運輸事業委託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u></p> <p><u>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款項。</u></p>	<p>第十條 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間之資金移轉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不得交互開立電子支付帳戶，或委託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或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辦理。</p>	<p>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收款使用者應建立相關徵信審核及流程，並對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進行審查。收款使用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由電子支付機構依據一定之風險控管程序進行評估，如收款使用者未實際提供商品或服務，電子支付機構無法確認風險，爰要求收款方須為接受電子支付機構服務之最終收款方；惟為兼顧民眾支付便利性，在無套現及洗錢疑慮等風險下，開放金融機構、便利商店業及超級市場業代收各級政府委託代徵收之規費、稅捐與罰鍰、公用事業委託代收之服務費、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大眾運輸事業委託代收之票價及其他相關服務費用等款項，亦可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p> <p>二、<u>電子支付機構應訂定</u></p>	<p>第十二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儲值款項以新臺幣為限。</p> <p>二、與信用卡發卡機構約</p>	<p>鑒於收受儲值款項之行為人為電子支付機構，其風險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評估，爰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三，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應由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p>

<p>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並於服務網頁及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p> <p>四、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戶金融機構之作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與開戶金融機構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開戶金融機構時，不在此限：</p> <p>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範圍、方式及程序。</p> <p>二、提出扣款指示之內容及方式。</p> <p>三、爭議處理方式。</p> <p>四、交易流量異常之處理</p>	<p>定儲值限額及風險控管機制。</p> <p>三、對於以信用卡儲值之款項，限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使用，不得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或提領，並於服務網頁及使用者每次利用信用卡進行儲值時，以顯著文字向其通知。</p> <p>四、提供使用者以信用卡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電子支付機構及開戶金融機構之作業，應符合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及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相關規定。</p> <p>電子支付機構與開戶金融機構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為開戶金融機構時，不在此限：</p> <p>一、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之範圍、方式及程序。</p> <p>二、提出扣款指示之內容及方式。</p> <p>三、爭議處理方式。</p> <p>四、交易流量異常之處理</p>	
--	---	--

<p>方式。</p> <p>五、扣款指示來源別之區分。</p> <p>六、雙方之其他重要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方式。</p> <p>七、使用者否認約定連結之處理方式。</p> <p>八、開戶金融機構於轉帳前，應檢核約定資料，並於完成轉帳後，向使用者通知之義務。</p> <p>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規定。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此限。</p> <p>電子支付機構依間接連結機制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得以同意遵守包括第三項規定事項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之規約或作業規定之方式，代替第三項規定與開戶金融機構訂定之契約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p>	<p>方式。</p> <p>五、扣款指示來源別之區分。</p> <p>六、雙方之其他重要權利、義務及費用分攤方式。</p> <p>七、使用者否認約定連結之處理方式。</p> <p>八、開戶金融機構於轉帳前，應檢核約定資料，並於完成轉帳後，向使用者通知之義務。</p> <p>九、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就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所訂定之契約應包括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九款規定。但兼營電子支付機構之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在此限。</p> <p>電子支付機構依間接連結機制辦理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得以同意遵守包括第三項規定事項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票據交換所之規約或作業規定之方式，代替第三項規定與開戶金融機構訂定之契約事項。</p>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以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進行自動儲值服務，應與使用者約定每筆及每日自動儲值之限額，並提供使用者隨時調整限額及</p>	
---	---	--

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停止自動儲值之機制。	
<p>第十二條之一 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儲存金錢價值方式，應採拋棄式，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並以新臺幣為限。</p> <p>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如有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不得掛失止付。</p> <p>三、單張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並以新臺幣百元倍數為發行單位。單次購買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且不得以信用卡購買。</p> <p>四、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正面或背面明顯處應記載電子支付機構之聯絡資訊及可供查詢持卡人權利義務訊息之管道，並載明下列事項；儲值卡版面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時，應以書面或其他合理方式告知持卡人應記載事項內容：</p> <p>(一)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面額。</p> <p>(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序號或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升使用者儲值之便利性，並增加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款項之管道，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以利電子支付機構拓展儲值業務，爰增訂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相關管理規範，包括儲存金錢價值方式應採拋棄式、不得記載使用期限、以新臺幣為限；滅失、遺失或被竊等時不得掛失止付；每張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金額上限；揭示聯絡資訊、權利義務查詢管道及應記載事項；訂定安全控管計畫及建立防偽盜冒及帳務核對機制。</p>

<p>他足資證明交易之資訊。</p> <p>(三)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使用須知。</p> <p>(四)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五、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收取之款項，視為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之儲值款項。</p> <p>六、應訂定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防偽盜冒及帳務核對機制，於販售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販售訊息，並保存明細資料交易紀錄至少五年；明細資料應充分揭露販售日期、卡號、金額及幣別等項目。</p>		
<p>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u>但為單次墊款且使用於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業，不在此限。</u></p>	<p>第十五條 電子支付機構不得對使用者提供電子支付帳戶透支及放款等授信或信用額度，或於使用者支付指示之金額逾電子支付帳戶餘額時，為使用者代墊款項。</p>	<p>參酌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並考量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使用於為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所稱之大眾運輸事業或停車場，確有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交易金額，而須由電子支付機構先代為墊款之需要，爰另定但書予以排除。</p>
<p>第二十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p>	<p>第二十條 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電子支付機構得暫停其使用電子支付機</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p> <p>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u>聯徵中心</u>。</p>	<p>構業務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其情節重大者，應立即終止與其之契約：</p> <p>一、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者。</p> <p>二、提交虛偽身分資料之虞者。</p> <p>三、有相當事證足認有利用電子支付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或疑似該等不法行為者。</p> <p>電子支付機構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終止與使用者之契約時，應通報<u>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第二十條之一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u>使用者間訊息傳遞</u>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使用者或其他機構簽訂契約，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二、對於所提供之服務，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避免訊息遭洩漏、竄改或傳遞不法訊息。</p> <p>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p> <p>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p>	<p>第二十條之一 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與收款使用者及其他機構簽訂契約，就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相關事項，約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責任。</p> <p>二、對於所提供<u>端末設備</u>或應用程式，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避免收付訊息遭洩漏或竄改。</p> <p>三、所取得及儲存之收付訊息，以提供服務所必要者為限。</p> <p>四、對於執行業務所知悉之相關資訊，除法令另有規定、經簽訂契</p>	<p>因應實務上需求，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爰將該服務納入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之管理規範，修正本條相關規定，包括約定權利、義務及責任；採取適當防護及控管措施；資訊利用限制等，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外，不得為執行業務目的之外之利用。</p>	<p>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外，不得為執行業務目的之外之利用。</p>	
<p>第二十四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除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九款所列規定事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首次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li> <li>二、支付款項現金之保管及運送作業。</li> <li>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li> <li>四、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li> <li>五、使用者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使用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li> <li>六、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辦理境外使用者之身分確認作業。</li> </ol>	<p>第二十四條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將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一部委託他人處理，除第二項第三款、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列規定事項，應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應於首次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後五個營業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以下列事項範圍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u>但受委託機構以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u>。</li> <li>二、支付款項現金之保管及運送作業。</li> <li>三、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li> <li>四、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之作業。</li> <li>五、使用者服務作業，包括電話自動語音系統服務、使用者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作業、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li> <li>六、委託境外受委託機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實務上已屬常見且性質單純，且增訂第三項已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應辦理事項，爰刪除現行但書有關受託機關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為限之規定。</li> <li>二、配合開放電子支付機構得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增訂第二項第八款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事項，容許電子支付機構發行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可委託他人銷售，並將現行第八款規定移列為第九款。</li> <li>三、參照本會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五日金管銀票字第一〇四四〇〇〇三六二〇號函內容，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電子支付機構委託他人代收以現金繳納支付款項作業應遵循之規定。</li> </ol>

<p>七、收付訊息處理作業，包括利用他人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及委託整合傳遞收付訊息。</p> <p><u>八、電子支付帳戶專用儲值卡之販售。</u></p> <p><u>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u></p> <p><u>電子支付機構將前項第一款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與受委託機構研訂安全控管計畫，並建立支付款項帳務核對機制，於受委託機構收受使用者支付款項時，即時傳遞、確認及核對收款訊息，且受委託機構每筆代收金額上限為等值新臺幣二萬元。</u></p> <p><u>二、受委託機構代收使用者支付款項之繳款資料，不得完整列示使用者身分證字號及帳號等個人資料。</u></p> <p><u>三、確保受委託機構及其人員無法藉由繳款資料取得或辨識使用者之身分證字號、帳號及其他相關個人資料，以避免使用者資料外洩。</u></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p>	<p>辦理境外使用者之身分確認作業。</p> <p>七、收付訊息處理作業，包括利用他人端末設備或應用程式及委託整合傳遞收付訊息。</p> <p>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p> <p>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就委託事項範圍、使用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仍應對使用者依法負同一責任。</p> <p>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p>	
--	--	--

<p>用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二、確認受委託機構符合電子支付機構作業安全及風險管理之要求。</p> <p>三、要求受委託機構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四、要求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p> <p>五、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使用者權益受損，仍應對使用者依法負同一責任。</p> <p>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對於涉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二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p>	<p>務項目或使用者資訊之相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除其範圍適用第二項規定外，應依本業有關作業委託他人處理之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向聯徵中心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p>	<p>第二十六條 電子支付機構應定期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報送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資料。</p> <p>電子支付機構報送與查詢資料之範圍、建檔與查詢方式、收費標準、作業管理、資料揭露期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聯徵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聯徵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p>	<p>資訊安全控管及查核程序等相關規範，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p> <p>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之資料，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之告知。</p> <p>電子支付機構依第一項規定報送及揭露之資料，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p>	
<p>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營業務緣起。</li> <li>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li> <li>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li> <li>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li> </ol>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或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視為經營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應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p>	<p>第二十七條 電子支付機構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申請增加經營業務項目，應檢具營業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營業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經營業務緣起。</li> <li>二、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li> <li>三、業務章則、業務流程及風險控管。</li> <li>四、市場展望及風險、效益評估。</li> </ol> <p>電子支付機構提供收款使用者收付訊息整合傳遞服務，視為經營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並應於首次開辦後五個營業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p>	<p>配合開放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間訊息傳遞服務，酌修第三項文字，定明電子支付機構提供該服務視為經營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p>

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查，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	--